

2024第五屆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聯合運動會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推展中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之精神，促進原住民族學生對文化之認同與認知，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競賽暨趣味性聯誼活動。

貳、目的：

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文化，提升原住民族學生體能專才，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積極參與運動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切磋、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。

參、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中興大學）

三、承辦單位：嶺東科技大學

肆、活動名稱：

2024，全力動原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師生（含畢業校友）

陸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13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09時至17時，活動流程如附件1

二、活動地點：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運動場（台中市南屯區中台路7號）

柒、各項活動競賽規程：

一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排球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2)

（二）接力鋸竹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3)

（三）接力跳布袋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4)

（四）頂上功夫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5)

(五)拔河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6)

(六)大隊接力-競賽章程請參閱(附件7)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時，一律依公告場次時間完成檢錄後實施競賽；凡公告場次未到場檢錄並逾時五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各競賽組別選手報到，應攜帶學生證；若為畢業校友，則由各校原資中心證明選手資格。

(三)比賽如遇人力不可抗衡之特殊情況時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改期或補賽，各參賽學校必須遵守。

(四)參賽選手均須穿著運動服裝(背心及短褲皆可)，凡未著運動服裝(如襯衫、牛仔褲、西裝褲等)或赤腳、穿著釘鞋者，一律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五)比賽出現爭議時，以該場次之裁判員(主審)判決為終決。

(六)不服從裁判員(主審)之判決，或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參賽選手因身分資格有爭議時，需於各場次檢錄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自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8時至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17時止，採用網路報名，請填妥報名表後，再將檔案寄至pp112400501@gmail.com，主旨註明「學校名稱-113年中區聯合運動會報名表」（報名表格式如附件8）

二、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各項競賽均以每校參加一隊為原則。

三、請各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調整。

玖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，頒發禮金及獎狀乙張；第一名3,000元禮金、第二名2,000元禮金、第三名1,000元禮金。

二、精神總錦標：六項競賽暨創意進場、團體精神總成績取第1名，頒發獎盃暨獎品。

壹拾、交通方式：

一、本校地址：

嶺東科技大學寶文校區運動場（台中市南屯區中台路7號）

二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

（一）市公車中鹿客運30路市公車

（二）市公車中鹿客運40路市公車

（三）市公車中鹿客運74路市公車

（四）市公車捷順交通357路市公車

（五）市公車中鹿客運綠1路市公車

三、自行開車

於中山高速公路台中龍井交流道（即南屯交流道，由北部南下為台中市第三處出口；由南部北上為台中市第一處出口）下高速公路後，往龍井方向，於嶺東路口左轉，三分鐘可直抵本校。

四、搭乘高鐵

搭乘台鐵由新烏日站下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路程至嶺東科技大學。

五、搭乘台中捷運

搭乘台中捷運至113(南屯站)或114(豐樂公園站)下，轉搭公車至嶺東科技大學。

六、捷運站至嶺東科技大學公車路線圖：

（一）捷運南屯站(五權西文心路口)：56號公車

（二）南屯文心路口：26號公車

（三）文心南南屯路口：30號公車

（四）永春東文心路口(永春國小)：70號公車

（五）豐樂公園站(文心南路)：99號及綠1公車

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，並得公布之。
- 二、活動承辦人：嶺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絲勤渝、鍾瑜專任助理，04-23892088分機1234、1432。

附件1

2 0 2 4 全 力 動 原 活 動 流 程 表		
時間	流 程	備註
09:00~09:10	報到	運動場前
09:10~09:50	典禮開始 運動員創意進場	
09:50~09:55	介紹貴賓	
09:55~10:00	主席致詞	
10:00~10:05	貴賓致詞	
10:05~10:10	運動員宣誓	
10:10~10:30	中場休息	
10:30~11:30	排球	
11:30~12:00	接力鋸竹	
12:00~13:30	午餐	
13:30~14:00	套袋賽跑	
14:00~14:30	頂上功夫	
14:30~15:10	拔河	
15:10~15:30	中場休息	
15:30~16:00	大隊接力	
16:00~17:00	閉幕 頒獎典禮	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「排球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 參與人數:每隊 6 人(男 3 名,女 3 名)
- 二、 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排球場)
- 三、 比賽用具:排球 4 顆、計分版 4 個
- 四、 比賽規則:
 - (一) 比賽由兩隊球員隔網對壘,每隊應由 6 名球員組成,並可有 3 名替補球員。
 - (二) 採用三局兩勝制,首 4 局以先得 15 分者為勝方。若雙方打成 15 平手,則應繼續作賽,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;但在決勝局中,則先達 9 分的一方為勝方,若雙方打成 9 平手,則應繼續作賽,直至其中一方先多得 2 分為勝。
 - (三) 發球員在發球區內,要清楚地將球拋起離手,然後用單手擊球,在 8 秒內使其越過網頂再落到對方的場區之內,便算發球成功。
 - (四) 發球時,發球員的腳不得踏著端線。若發球的一方失誤,即由對方發球兼得 1 分。
 - (五) 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,即喪失發球權。但如接發球方觸犯下列錯誤,則發球方可得一分,並且繼續發球。
 1. 球落在自己一方的球場範圍內
 2. 界外球(例:發球或擊球出界)
 3. 發球員沒有在規定的發球區內發球,或發球時腳踏到端線
 4. 沒有依照發球次序發球
 5. 本方球員連續擊球總次數超過三次(封網觸球除外)
 6. 持球(即在擊球時球在手中有停留現象)
 7. 連擊(即一人連續擊球兩次,或擊球時球接觸身體兩次-封網觸球除外)
 8. 觸網(即比賽進行時,身體的任何部份碰著球網)
 9. 身體的任何部份越過中線,並接觸到對方場地(足部須完全越過中線並觸及對方場地,方為犯規)
 10. 過網擊球(扣球後手隨球過網不算)
 11. 後排球員犯規(例:球員的位置錯誤、後排球員攔網或攻擊等)
- 五、 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 檢錄區:2 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 成績區:2 人(每一隊成績登錄)
 - (三) 裁判:2 人
 - (三) 場地安全:1 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
「接力鋸竹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 參與人數:每隊 6 人(男 3 名,女 3 名)
- 二、 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田徑場)
- 三、 比賽用具:鋸子 6 支、竹子 15 個、手套 6 個、碼表 6 個
- 四、 比賽規則:
 - (一) 採分組計時決賽,每隊 6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,每人折返 100 公尺,每隊須鋸下 5 塊竹子並返回起點才算完成,以時間最短完成為優勝。
 - (二) 每一隊可派一員(非比賽人員)當鋸竹時的輔助員,且過程中選手僅能雙手單手持鋸子鋸竹,違者秒數增加 60 秒。
 - (三) 團隊 6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竹子鋸切完成比賽,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(四) 參賽選手應穿著運動鞋(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,不得赤足赤膊,違反規定之選手,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五) 比賽選手需穿戴由大會所提供之手套,始能進行鋸竹動作,完成鋸竹後手套脫下放置鋸竹處,再持已鋸下一小段的竹子返回起跑點。
- 五、 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 起點檢錄區:2 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 終點成績區:1 人(每一組成績登錄)
 - (三) 計時人員:6 人(負責各組成績登錄)
 - (四) 場地安全:1 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
「套袋賽跑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 參與人數:每隊 6 人(男 3 名,女 3 名)
- 二、 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田徑場)
- 三、 比賽用具:布袋 6 個、碼表 6 個、障礙物 6 個
- 四、 比賽規則:
 - (一) 採分組計時決賽,每隊 6 人以擊掌接力方式進行,每人折返 100 公尺,以時間最短完成為優勝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應穿著運動鞋(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),不得赤足赤膊,並使用布袋跳躍方式行進,違反規定之選手,秒數增加 60 秒。
 - (三) 團隊 6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完成比賽,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- 五、 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 起點檢錄區:2 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 終點成績區:1 人(每一組成績登錄)
 - (三) 計時人員:6 人(負責各組成績登錄)
 - (四) 場地安全:1 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
「頂上功夫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參與人數:每隊6人(男女不拘)
- 二、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田徑場)
- 三、比賽用具:5公斤沙包6包、碼表6個
- 四、比賽規則:
 - (一)採分組計時決賽，每隊6人以接力方式進行，一人跑50公尺。
 - (二)每人頂重5公斤，雙手不得扶竹篩，以時間快慢，依序排名。
 - (三)比賽行進中，若須扶正頂上物時，須停止腳步調整後始可再行前進，若有違例者，將加該隊總秒數30秒。
 - (四)比賽行進中，雙手不得扶頭上籃子，若單、雙手扶正頂上負重物時(含頂上小米掉落)，應由裁判鳴哨立即停止腳步，並回到違例發生點重新調整，扶正頂上物再起步，若不聽糾正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五)每場比賽時間於30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廣播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六)比賽距離：每人跑50公尺(8人x50公尺=400公尺)，交下一位選手依序接力完成。
- 五、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起點檢錄區:2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終點成績區:2人(每一組成績登錄)
 - (三)計時及裁判人員:6人(負責各隊成績登錄及裁判)
 - (四)場地安全:2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「拔河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 參與人數:每隊12人(男6人,女6人)
- 二、 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田徑場)
- 三、 比賽用具:發令槍1支、拔河繩
- 四、 比賽規則:除大會另外規定者,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 - (一) 參賽選手須於排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出場檢錄,而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,檢錄時,人數不足 12人以棄權論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。
 - (二) 每場比賽分 3 局,採 3 戰 2 勝制,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,1 分鐘內無法分出勝負,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之一方為勝,每局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 - (三) 比賽時不得吹哨、鳴笛; 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,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 - (四) 選手就定位後,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,雙方選手提起繩子;聞「拉緊」口令時,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有伸展緊繃狀態。聞主審發出「開始」口令後,進行比賽。當一方決勝記號(白色標誌)被拉至中心線時,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 - (五) 繩子應向後拉,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,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 - (六) 選手應著平底運動鞋,不可穿著任何形式之釘鞋或手套。
- 六、 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 起點檢錄區:2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 終點成績區:2人(負責各隊成績登錄)
 - (三) 裁判:2人
 - (四) 場地安全:2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2024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運動會 「大隊接力」競賽規程

- 一、 參與人數:每隊12人(男6人,女6人)
- 二、 比賽地點:嶺東科技大學-寶文校區(田徑場)
- 三、 比賽用具:發令槍1支、接力棒8支、碼表6個、號碼衣(1-12號)8組。
- 四、 比賽規則:
 - (一) 全程距離:1200公尺,參賽選手每人跑100公尺。
 - (二) 接棒順序:前6棒為女生在前,後6棒為男生在後。
 - (三) 各校12名參賽選手服裝應著號碼衣及平底運動鞋,不得穿釘鞋及打赤腳。
 - (四) 搶道說明:第1、2、3棒全程跑規定之跑道,第4棒接棒後,開始搶跑道,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(五) 接力區20公尺,傳接棒必須在接力區範圍內完成交接,提早或超過接力區傳接棒,均取消資格(接棒者可以提前10公尺開始助跑,但傳接棒必須在接力區完成)。
 - (六) 第5棒後,各棒接棒位置;以最快的速度,站在最內道,其他隊伍依先後順序由內排列制外道,等待接棒。
 - (七) 完成傳接棒後,請先留原道,等他隊都完成傳接棒,不妨礙他隊才可離開跑道。
 - (八) 搶道後,各棒超越他隊須從跑道外側超越,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(九) 掉棒處理;應由掉棒人撿起棒子,重新完成接棒。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棒,但不能妨礙他隊的比賽。
 - (十) 掉鞋處理:不左顧右盼,以免影響他隊行進速度,等完成接棒後再拾回。
- 五、 裁判及工作人員:
 - (一) 起點檢錄區:2人(賽前檢錄)
 - (二) 終點成績區:2人(每一隊成績登錄)
 - (三) 計時人員:6人(負責各跑道成績登錄)
 - (四) 場地安全:2人(負責比賽秩序與活動安全)

附件8

2024全力動原活動報名表

團隊/學校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性別	飲食	備註
領隊		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1. 請依競賽項目填寫報名名單，帶隊老師請備註；若人數不足可由兩校併隊，並於備註欄位註明學校名稱。
2. 表格數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欄位。
3. 填寫完成後，請於113年8月15日(星期四)17時前寄至承辦人信箱。